

山西省灯塔慈善救助基金会 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，强化社会组织自律意识，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，全面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，在此，山西省灯塔慈善救助基金会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，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坚定的执行者和捍卫者。

二、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；自觉接受登记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弘扬正气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。

三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会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严格遵守章程、强化内部治理。

四、自觉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。

五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监督制度，并有效实施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依法纳税。

六、践行社会组织的使命，彰显公益性和非营利性。结合自身能力，为公众及社会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公益活动；按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七、履约践诺，知行统一。围绕基金会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等进行公开承诺；履行对捐赠者、支持者、合作伙伴的责任。

八、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行业自律，诚信规范。遵守行业规定，服从行业管理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；结合行业特点，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，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，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。促进行业开放共享，协同发展。

十、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的和谐氛围。塑造诚信品牌，拓展诚信服务内容，创新诚信服务方式，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山西省灯塔慈善救助基金会

2024年12月01日

